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及導師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及妥善管理冷氣設備，並有效節約能源，爰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5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110206876 函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於學年度開始時，發給各班儲值卡一張及冷氣遙控器一台(請導師協助保管)，於學年度結束時統一繳回至總務處。
- (二) 開啟冷氣時，遙控器溫度設定在攝氏 26 度並輔以各班電扇使用，使用時請關閉窗戶(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必要時可開啟氣窗)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(三) 冷氣開啟時間以高溫月份(5、6、9、10月)及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為原則，開啟時間為每日第二節至第七節(9:15-15:40)。惟天氣轉陰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並調整冷氣使用狀況。
- (四) 下課時間冷氣可持續開啟(避免頻繁開關造成機器損壞)，但班級學生進行室外課或離開教室達一節以上(含一節)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- (五) 為了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，且超過契約容量將遭台電罰款，各樓層開啟時間如下：
四樓教室-9:15、三樓教室-9:25、二樓教室-9:35。
- (六) 專科教室(圖書館)冷氣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使用班級儲值卡開啟，若有開啟三台(或以上)冷氣需求者，請任課教師至總務處領取該教室專用儲值卡。

四、冷氣使用方法：

(一) 開啟：

1. 插入儲值卡。2. 以遙控器開機。3. 溫度設定在攝氏 26 度。

(二) 關閉：

1. 以遙控器關機。2. 待冷氣完全停止後，拔出儲值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設置冷氣之教學場所，除有特別考量或需求經報備外，餘皆遵照本辦法適用之。

(二) 違反前述第三條任一規定經查屬實者，總務處除即時遠端關閉該教室冷氣外，將於隔天停止開啟該班冷氣一日以示懲戒。

(三) 請各班妥善保管班級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，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因素致卡片及冷氣遙控器失去功用或無法繳回者須賠償。冷氣遙控器每支 500 元，儲值卡每張 100 元。

六、管理與維護事項：

(一) 冷氣安裝規格為每班教室內裝設 2 台分離式冷氣，並附插卡機 1 台，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
(二) 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於放學離開教室前，將冷氣關閉並將儲值卡拔出，若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班級，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

(三) 請各任課教師督促學生妥善使用冷氣，總務處會於每年請廠商定期保養檢修；正常使用情況下若有損壞情形請通報總務處，由總務處統一請廠商進行維護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